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沈金浩先生、沈洁泳先生的通知，获悉沈金浩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沈洁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金浩	是	96,000,000 <sup>注1</sup>	2017.12.22	2018.12.2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6%
沈金浩	是	8,000,000	2018.8.7	2018.12.26		2.08%
沈金浩	是	2,000,000	2018.8.27	2018.12.26		0.52%
沈金浩	是	2,500,000	2018.9.4	2018.12.26		0.65%
沈金浩	是	3,000,000	2018.9.19	2018.12.26		0.78%
沈金浩	是	2,500,000	2018.10.15	2018.12.26		0.65%
沈金浩	是	15,000,000	2018.10.16	2018.12.26		3.90%
沈金浩	是	34,228,800 <sup>注2</sup>	2018.1.26	2018.12.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0%
沈金浩	是	24,000,000 <sup>注3</sup>	2018.6.22	2018.12.26		6.24%
沈洁泳	是	40,974,912	2018.11.28	2018.12.26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注1：该笔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60,000,000股，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故该笔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96,000,000股。

注 2：该笔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 21,393,000 股，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故该笔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 34,228,800 股。

注 3：该笔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 15,000,000 股，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故该笔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 24,000,000 股。

## 二、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沈金浩	是	233,318,712	2018.12.27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65%	表决权委托安排

##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其中：质押股份总数（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873,400	6.65	0	0	0
沈金浩	384,687,643	20.00	361,318,712	93.93	18.79
沈洁泳	40,974,912	2.13	0	0	0
合计	553,535,955	28.78	361,318,712	65.27	18.79

##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质押协议，沈金浩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受质押警戒线及平仓线影响。

## 五、报备文件

-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